

高校工作人员醉驾致学生死亡 引发网民关注

一、事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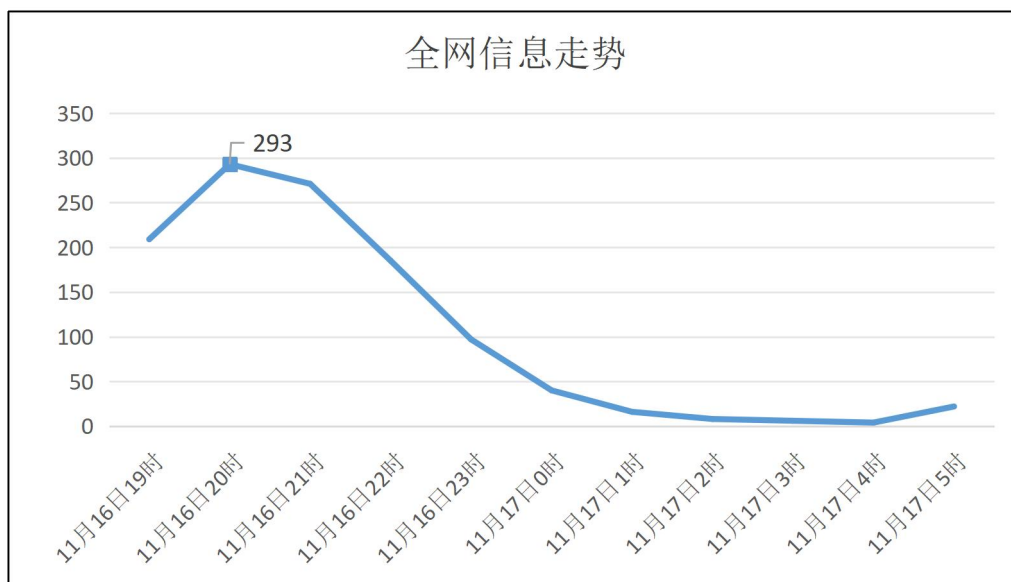
11月16日19时，微信公众号“长治交警”发布警情通报，2023年11月14日22时许，在潞州区长兴中路潞州中学对面非机动车道内发生一起机动车碰撞致人死亡交通事故。经初步调查，肇事者李某强（我市某高校工作人员）乘坐其妻杨某梅驾驶车辆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因杨某梅未能停车入位，李某强随即驾驶车辆，在倒车时与正常骑行自行车的陈某某（潞州中学学生）发生碰撞，陈某某后经长治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对李某强进行血液酒精检测，血液酒精含量为163.32 mg/100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李某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二、数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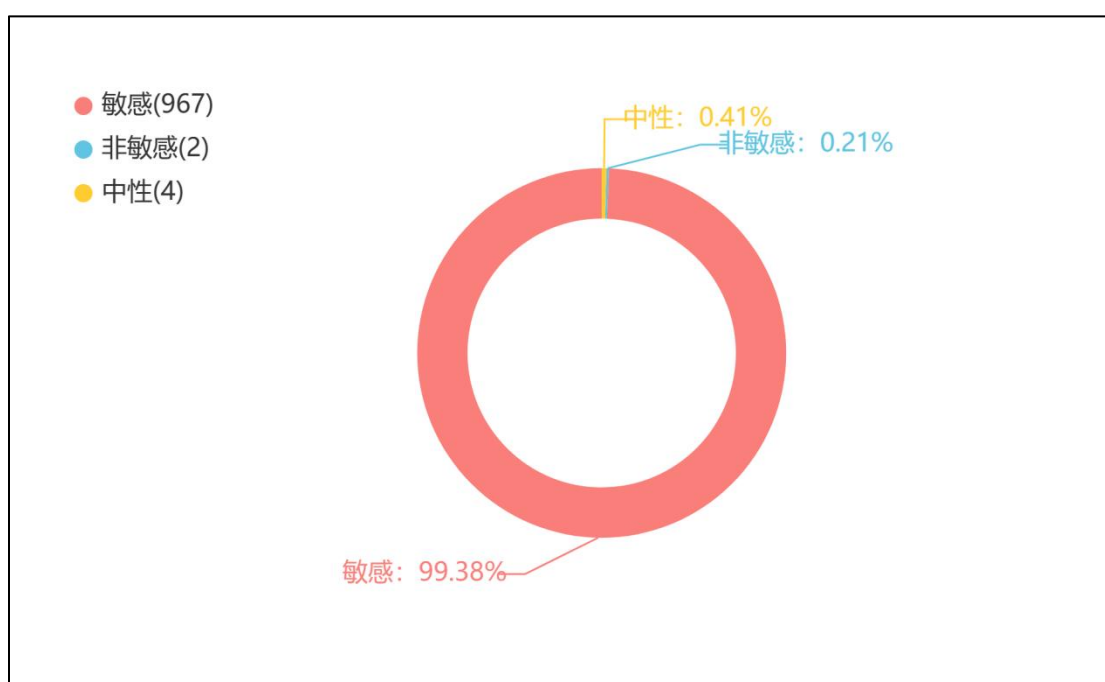
11月16日19时至17日5时，关于“高校工作人员醉驾致学生死亡”的全网信息量1142条，客户端信息量621条，占比54.38%，为信息主要传播平台。

从全网信息走势图可见，11月16日19时许，长治交警发布警情通报后，事件相关信息开始引发网民关注。经@央广网、@新京报、@北京头条、@光明网等媒体参与转发，

全网信息量迅速攀升，于 20 时信息量达到峰值 293 条。17 日 5 时，相关报道再次引起网民关注讨论，全网信息量呈现上升趋势。



从敏感信息占比图可见，敏感信息占比 99.38%。经分析，舆论中的负面情绪主要集中在对事故发生表示惋惜以及谴责醉酒驾驶行为等。



从关键词云图可以看出，除“李某强”“车辆”“学生

死亡”等事件核心关键词外，“长治市”“山西”等词汇被频提，反映事发地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倒车”“停车”“妻子”“行驶”“醉驾”“酒精”等词汇被频提，反映舆论关注事故发生原因；“教师”“肇事者”“学生”“一中”等词汇被频提，说明舆论关注事故双方身份。



三、舆论观点

【观点一：表示惋惜】

舆论对学生死亡表示惋惜。如@篮子猫-猫叔-秋 表示“可怜的学生，生命截止的如此无辜”；抖音用户“发烧魔灵_”表示“学生这么倒霉，人家正常骑车啊”；@如如果V 表示“学生太无辜了！家长得多心疼”；抖音用户“强”表示“孩子是年级前三名，品学兼优，可惜了，这司机该枪毙”。

【观点二：谴责醉酒驾驶行为】

舆论谴责涉事者醉酒驾驶行为，认为应该重判。如@小猪_吉祥 表示“既然沾了酒，哪怕一秒都不能再开车，不要有侥幸心理，真出了事就是害人害己”；抖音用户“大侠胖胖熊 0213”表示“醉驾直接毙多好，不然不痛不痒根本管不住，这么严重的危害公共安全都不毙得冤死多少人啊”；@长白的雪 2014 表示“酒驾就应该按故意杀人罪判刑至死刑”；抖音用户“Fang”表示“醉驾还出人命，死刑都不过”。

【观点三：关注涉事者“高校教师”的身份】

舆论关注涉事者身份，认为作为老师更不应该醉驾。如@颜不乖 表示“作为一名教师，明明知道酒驾是违法行为还明知故犯，必须严惩”；抖音用户“苏”表示“师不配德，误人子弟，什么醉驾，就是故意杀人”；抖音用户“飞颺”表示“一个当教师的还醉驾，服了”；@老贾我真的不假 表示“教职人员犯法，罪加一等”。

四、研判建议

“高校工作人员醉驾致学生死亡”一事涉及“教师”敏感群体及“醉驾”“学生死亡”等敏感话题，引发网民热议。部分网民对学生死亡表示惋惜，谴责涉事者醉酒驾驶的行为，认为应该对其重判，负面情绪显著，存在舆论风险。同时，部分网民关注涉事者的教师身份，易引发舆论关联讨论，诱发次生危机，对教师群体形象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建议有关部门：一是落实各方责任，妥善安置死者，安抚家属情绪，

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二是密切关注后续舆论走向，如教师身份等信息是否被过度解读、恶意关联炒作等，及时介入处理，防止诱发次生危机；三是加强安全驾驶的正面宣传引导，提醒驾驶人摒弃侥幸心理，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